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82号

当事人：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327262Y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252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局在2024年安徽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中，发现你单位将承接的怀宁县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业园110kV输变电EPC建设工程、桐城经开区北部区域220kV、110kV线路迁改EPC项目、2022年安庆市数据中心供电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安庆振风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等项目中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合同、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1.28 万元人民币（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处 3.27 万元（合同金额 435.67 万元的 0.75%）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没金额 14.5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12日